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进出口关税及
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200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0543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进出口关税及
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2003)

D 28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宏氏

封面设计 黄 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2003/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界贸易组织司编.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2003. 2

ISBN 7-80012-788-5

I. 中… II. 对… III. 进出口贸易-法规-中国

IV. 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22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2003 年)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编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16 印张 65/ 字数/2444 千字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电话/63730074

出版说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788-5/F·404

定价/220.00 元

为了增强对外贸易政策和进出口管理体制的透明度,便于进出口贸易的开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界贸易组织司根据我国现行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及中国政府向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WTO)秘书处和 WTO 成员提供的有关信息汇编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2003)》一书。

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该表采用世界海关组织(WCO)《商品名称及协调编码制度(HS)》,在我国 2003 年版《海关进出口税则》的基础上,按 10 位编码,依次列出各项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率、消费税率、监管条件及统计计量单位等进出口管理措施。表后还附海关出口税则、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率等多个附件。

本一览表进口关税税率设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在本书中称为“曼谷协定税率”)。

最惠国税率:适用于原产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贸组织成员国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或原产与我国签定有关税互惠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货物。

协定税率:适用于我国参加的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2003 年的协定税率仅适用于从签定曼谷协定的国家(韩国、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老挝)进口的该协定所规定的 757 个税目的货物。

特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签定有特殊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2003 年的特惠税率仅适用于从孟加拉国进口的 20 个税目的货物。

普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上述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本一览表各栏目的税率均为从价税(**除外)。本一览表税率栏目内的**表示从量税和复合税,具体税率详见附件三。

在最惠国税率前标有*的,表示该税率为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的商品的配额外最惠国税率,配额内税率详见附件四。

本一览表在税号前标有*的,表示该税目的部分商品经海关核定为是用于信息技术产品生产的,可按附件五的ITA税率计征税额。

本书第二部分为“进出口贸易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收集了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特别是2003年有关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最新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本书是1994/1995年、1996年、1997年、1998年、1999年和2000年、2001年及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2002)》的继续。2003年版采用了我国海关2003版税则目录,包含了最新的关税调整情况,2003年税则新增税目129个,税则税目由7316个增加至7445个。本书同时还增加和更新了30余项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措施。

本书使用的信息截止日期为2003年1月1日。

本书使用方便,查找便利,信息全面系统,是迄今我国惟一一部全面、系统、实用的大型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指南,既然可为专业外贸公司、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工业企业、委托进出口的外向型企业和三资企业在从事进出口贸易方面提供便利,又可给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各产业部门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根据国家的外贸管理政策,进行必要的产业调整提供重要参考,同时对有关研究机构和院校也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200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证件 名称代码表

许可证 或批文代码	许可证或批文名称	许可证 或批文代码	许可证或批文名称
1	进口许可证	O	机电产品自动许可证（不论新旧）
2	进口许可证（轿车用）	P	进口废物批准证书
4	出口许可证	Q	进口药品通关单
5	定向出口商品许可证	S	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
6	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	T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许可证
7	自动进口许可证或重要工业品证明	U	白银进口准许证
8	禁止出口商品	W	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
9	禁止进口商品	X	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A	入境货物通关单	Z	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或样带提取单
B	出境货物通关单	a	审核预算签章
C	入境货物通关单（民用商品验证）	r	预归类标志
F	濒危物种进出口允许证	s	IT 产品，向直属海关申请有关证明
G	被动出口配额证	t	关税配额证明
I	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	u	进口许可证（加工贸易，保税）
J	金产品出口证或人总行进口批件	y	出口许可证
N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		

总 目 录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一、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目录	1
二、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1
附件一：2003 年进口税则最惠国暂定税率表一	623
附件二：2003 年进口税则最惠国暂定税率表二	630
附件三：2003 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最惠国税率表	632
附件四：2003 年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635
附件五：2003 年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税率表	637
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税则（2003）	638
附件七：2003 年出口商品暂定税目、税率表	640
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税款计算方法	641

进出口贸易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64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650
三、海关法规	65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5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66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66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66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66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67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67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67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67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	678

四、一般商品进出口管理	681
1.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681
2. 2003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683
3.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689
4. 2003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695
5. 进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	729
6. 重要工业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736
7.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738
8. 2003 年汽车轮胎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747
9. 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748
10. 2003 年天然橡胶进口配额分配实施细则	750
11. 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	750
12. 2003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及国家重点管理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商品目录	754
13. 出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	768
14.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	773
15.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774
16. 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777
17. 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办法	781
18. 纺织品被动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785
19. 2003 年重要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789
20. 2003 年农产品、工业品和纺织品（被动配额除外）出口配额总量	789
2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对新增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品种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790
22.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第一批）	791
23. 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	792
24.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797
25.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797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799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	800
28. 关于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规定（试行）	802
2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803
30.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和《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806
五、国营贸易、指定经营、关税配额	809
1. 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	809
2. 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	811
3. 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	813
4. 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	814
5. 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烟草专卖品）	815
6. 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烟草专卖品）	815

7. 2003 年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名单	816
8. 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	816
9. 进口指定经营管理货物目录	818
10. 进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	824
11. 关于公布 2002 年国家进口核定公司经营管理商品经营企业名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836
12. 出口指定经营管理货物目录	840
13. 出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	841
14. 关于 2002 年度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	841
15. 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业办法	842
16. 关于原油、成品油、化肥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企业资格备案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和 申报程序的公告	843
17. 原油、成品油、化肥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备案企业名单 (第一批)	845
18. 原油、成品油、化肥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备案企业名单 (第二批)	845
19. 2003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总量和申请程序	845
20. 2003 年成品油进口配额总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846
21. 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	847
22.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849
23. 2003 年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实施细则	852
24. 2003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853
25.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854
26. 2003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857
六、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	859
1.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859
2.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861
3. 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865
4. 2003 年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目录	868
5. 2003 年取消限制进口管理措施的机电产品目录	870
6. 关于 2003 年度机电产品配额总量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872
7. 关于 2002 年机电产品进口配额及许可证有效期的公告	872
8.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872
9. 2003 年自动进口机电产品目录	877
1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 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的通知	889
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的补 充通知	889
12.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印发《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 法》的通知	892
1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办法	898
1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901
15.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904
16.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905

七、进出境检验检疫	90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9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9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9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915
5.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917
6.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918
7.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919
8. 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的审批规定	921
9.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认可管理办法(试行)	922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924
11.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925
12. 进出境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927
13.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名录	931
14. 出入境粮食和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931
15. 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933
16. 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办法	937
1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937
18.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产品的适用范围	940
19.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954
2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955
2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960
2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963
2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968
24.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970
25.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971
八、医药管理	97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7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98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83
4. 进口药品管理办法	990
九、化学品管理	995
1.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995
2.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	997
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998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00

十、其他贸易管理措施	100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00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00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011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013
5.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1020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目 录

归类总规则.....	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3
第一章 活动物.....	3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7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4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23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26
第二类 植物产品	30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30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32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39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44
第十章 谷物	46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49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53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59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61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62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62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67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67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70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72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73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75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79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81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83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85

第五类 矿产品	86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86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91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94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98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98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09
第三十章 药品	136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41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144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48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51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54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56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57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61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67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67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76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84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84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92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97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00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200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09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10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212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212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14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23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225
第五十章 蚕丝	228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32
第五十二章 棉花	237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68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277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292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322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328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331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338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347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50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84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420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	
人造花；人发制品	430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430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434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437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438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440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440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444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447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	
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452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硬币	452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457
第七十二章 钢铁	458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469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476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481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483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487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489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491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493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496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500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503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504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543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564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564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567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581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583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85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85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598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601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603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603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605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605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610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614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620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620

归 类 总 规 则

货品在本税则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报验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像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报验，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报验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税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税则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